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部分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田阡先生、党长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阡先生、党长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田阡先生、党长水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田阡先生、党长水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存在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田阡先生、党长水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田阡先生、党长水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阡先生、党长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田阡先生、党长水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

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张佰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泽民先生、钱善国先生、刘从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泽民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田阡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钱善国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张佰拴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从远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党长水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年（税前），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从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泽民先生和钱善国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了《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泽民**，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历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截至目前，黄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泽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泽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善国**，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深技术合作公司，万向集团公司。历任广东逸涛团董事、执行总裁，广东方达集团董事总裁，深圳奥格玛公司董事长，深圳惠申控股董事长。

截至目前，钱善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善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善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从远**，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伟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深圳市华来利股份有限公司、展和创业（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从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从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